

海关总署发布改革公告

以企业为单元加贸监管模式启动

本报讯 2月26日，海关总署发布《关于以企业为单元加工贸易监管模式改革扩大试点的公告》，明确自3月5日起，扩大“以企业为单元加工贸易监管模式”改革试点工作。试点海关包括南京海关在内的26个直属海关。各试点海关可结合各自实际，选择有需求且符合有关要求的加工贸易企业开展试点。新监管模式的业务范围包括账册设立(变更)、进出口、外发加工、深加工结转、内销、剩余料件结转、核销和核销、本企业或本集团的售后维修等。

据吴江海关相关负责人介绍，该关在全国首创的加工贸易联网监管模式，即是“以企业为单元”理念在加工贸易监管领域的具体实现；这种监管模式具有以下几点优势：(一)以企业为单元改革从传统的以合同为单元监管模式改变为以企业为单元监管。有效地节省了企业多次往返口岸各部门办理手续的时间和精力，同时降低了企业在多本手册并行运作的关务管理成本及风险。(二)核销周期可以为1年以上，采用年度申报及自主核报制度。其开放度和自由度，是传统加工贸易所无法

比拟的。(三)在账册核销周期结束前，企业可以对本核销周期内因突发情况和内部自查自控中发现的问题，主动向海关补充申报。在海关法规层面给予企业一个弥补过失的程序性通道。(四)外发加工不需向海关报送收发货清单，集中内销征税时限延长至次月15日，深加工结转次月15日前集中申报，不再报送收发货记录。据介绍，以往，这种监管模式只适用于联网监管企业，企业准入门槛较高。而新政规定，实施新监管模式试点的企业，只须是以自己名义开展加工贸易业务的生

产型企业，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即可：1.海关信用等级为一般认证及以上的；2.海关信用等级为一般信用企业，且企业内部加工贸易物流和数据流透明清晰，逻辑链完整，耗料可追溯，满足海关监管要求的。这位负责人表示，接下来，吴江海关将在南京海关的支持下，发挥加工贸易联网监管模式先行优势，陆续开展以企业为单元的改革，提高海关的服务水平，进一步增强吴江地区加工贸易企业的竞争力。(陈忱 褚自强)

逐步实现报检、检验、放行全程无纸化 国检推行“互联网+报检”

本报讯 以往报检时，企业工作人员需要准备一堆纸质资料来办事大厅办理业务，如果资料有误还得回企业调换。现在只要在网上进行报检信息录入并将相关电子单据上传至全国检验检疫无纸化系统，然后坐等回执即可，自从国检局推行“互联网+报检”以来，这种现象已在吴江口岸成为常态化。

据吴江国检局检务科科长陈红俊介绍，“无纸化”是检验检疫部门促进贸易便利化的有力举措。目前，全国检验检疫无纸化系统已与中国电子检验检疫主干系统、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等业务系统实现无缝对接。

据统计，今年1~2月份，吴江地区共有3765批次货物实现“无纸化”报检，占总报检批次的99.7%，为企业节省时长约7500小时；通关3214批次，实现百分百“无纸化”通关，惠及辖区内全部报检企业。

此外，吴江检验检疫部门还全面推行检验检疫“全程无纸化”。吴江地区出口植物产品已实现报检、检验、放行等环节的全流程“无纸化”，在提升货物通关速度的同时，也减轻了企业负担。(凌雪萍)

直通式检验检疫模式打通“最后一公里” 开启进口货物“绿色通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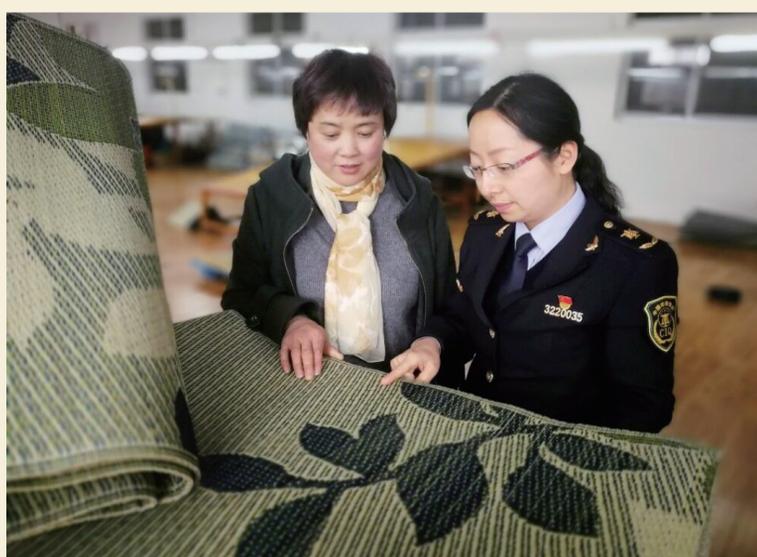
本报讯 吴江国检局自2003年开始试行进口木质包装直通式检验检疫模式以来，既保证了监管效果，又缩短了货物通关时间，降低企业通关成本，受到企业一致好评。

据了解，直通式检验检疫是指满足条件的进口木质包装直接放行至企业指定库存放，待检验检疫人员实施集中查验的检验检疫模式。进口木质包装直通式检验检疫模式提高了通关效率，进口货物平均通关时间从原来的1至2天缩短到10至20分钟，提高了通关效率，保证了物流的畅通。

由于不需要进物流站，企业节省了卡车过夜的滞留费以及空运货物的入库、出库等周转费用，折合每个集装箱可以节约通关成本至少1000元。实施直通式检验检疫模式后，企业将拆卸的木质包装按规定堆存，分批标识，检验检疫人员可以认真仔细地对所有木质包装进行检验，有利于提高疫情检出率。

今年1~2月，吴江口岸共实施进口木质包装直通式检验检疫62批次，打通了货物到达企业的“最后一公里”，助力吴江地方经济发展提速增效。(戴宇婷)

蔺草制品迎来“出口季”



每年3月开始，吴江蔺草制品出口企业就陆续迎来“出口季”。据统计，目前吴江蔺草制品已出口32批次、金额98.5万美元，产品主要为蔺草席和蔺草垫，出口国家为日本，与去年同期相比，蔺草制品出口形势稳定。(宋毓摄)

吴江海关扶持纺织企业转型升级 享受关税减免居全省前列

本报讯 吴江海关主动对接我区纺织企业转型升级需求，积极开展进口环节优惠政策宣传，不断强化与其他部门协作配合，以切实执行好政策、充分服务好企业为原则开展减免税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2017年，吴江海关共办理纺织行业技术改造等类型减免税项目37个，占全省40%；进口设备合计用汇额度7800万美元，占全省的34%；吴江企业

享受减免税进口先进纺织设备650台套，货值8900万美元，享受减免税税款6900万元，分别占全省的51%、39%和57%。

据了解，该关还指导一家纺织检测企业办妥减免税手续，首台设备“日晒牢度试验机”已于2018年春节前顺利通关，将为吴江及周边中小纺织企业提供公共技术服务。(石峰)

欧盟修订精制焙烤制品相关法规 诸多甜味剂不再允许使用

本报讯 近日，欧盟对(EC) No1333/2008条例附件精制焙烤制品中允许使用的甜味剂名单进行修订，诸多甜味剂将不再允许使用，新法规于今年2月正式生效。

2018年1月23日，欧盟官方公报消息称，欧盟委员会发布(EU)2018/97法规，修订(EC) No1333/2008条例附件II中在精制焙烤制品中允许使用的甜味剂名单。根据(EC) No1333/2008条例第7(c)条规定，不再允许如下甜味剂用于食品类别“07.2精制焙烤制品”：乙酰磺胺酸钾，阿斯巴甜，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环己基氨基磺酸钙，糖精钠、糖精钾、糖精钙等。

据吴江国检局工作人员介绍，乙酰磺胺酸钾(又称安赛蜜)、阿斯巴甜、环己基氨基磺酸钠(又称甜蜜素)等均是我国焙烤食品中比较常用的甜味剂，根据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糖精钠、天门冬酰苯丙氨酸甲酯乙酰磺胺酸等均不能用于焙烤食品，糖精钾、糖精钙等均不在我国食品添加剂范围内。吴江国检局工作人员提醒输欧食品企业，应及时关注并仔细研究此项欧盟新规，对需要添加甜味剂的输欧焙烤食品进行确认是否需要工艺改良，确保符合欧盟要求。(费英)

国际海运新版规则已强制实施 危险品运输企业须高度重视

吕媛媛 杨勇

天津港特大爆炸事故、嘉兴化工厂爆炸以及台湾炼油厂起火爆炸等事故的频发，将危险品的概念一次次推到了人们面前，其根源都与危险品的存放、运输、储存环境密切相关。其中火灾和包装不良是危险品有关事故的主要原因，且危险品(Dangerous Goods)现占全球10%~12%集装箱贸易量，每年货运可能达到600万或以上批次。因此，为确保运输安全，国际上对危险品的运输规定日趋严格。

据江苏检验检疫局吴江危化品检测实验室工作人员介绍，新版《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以下简称《危规》)第38版修正案已于今年1月1日起强制实施，该版本也同日起在中国强制执行。《危规》由国际海事组织(IMO)制定，每两年更新一次，其技术内容主要来源于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建议书

规章范本》。作为一份规范危险货物国际海洋运输的关键性技术文件，《危规》的变更必将对整个运输行业带来重大影响。新规有以下几点变化：一、新增聚合性物质，纳入4.1类易燃固体物质，对其定义、归类、包装、运输隔离措施、抑制剂添加、运输操作控制措施等提出了要求。二、修订锂电池及电池组包装的标志和标识，为锂电池分配了专用的运输标志和标识，自2019年1月1日起强制使用。三、新增6个海洋污染物，分别是UN1208 己烷、UN1218 异戊二烯、UN1791 次氯酸盐溶液、UN2057 三聚丙烯、UN2294 N-甲基丙胺和UN2296 甲基环己烷。四、修订包装标记，要求集合包装(OVERPACK)标记和救助包装(SALVAGE)等字样高度至少12mm。五、增加新的包装导则，其中P005适用于新增

UN3528、UN3529和UN3530项下的引擎、内燃机的合理装运，P412用于UN3527项下聚酯树脂试剂盒，用于检测用过的、年产量小于100个、未通过《关于危险货物运输建议书 试验和标准手册》UN38.3测试、用于检测用过的锂电池，增加了P910包装导则。

江苏是全国重要的化工品生产基地和进出口口岸，而海运是危险货物国际运输的主要方式，因此《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的最新修订内容将对相关进出口企业产生直接影响。检验检疫部门提醒相关企业，需高度重视危险品的归类、包装、标签、运输、隔离等要求，特别是锂电池运输的标志和标识新规定。同时，相关企业需加强与有关监管部门的联系沟通，了解规定的具体内容和操作细则，及时采取应对措施，避免因货物包装、运输不符合要求造成货物滞留或退运等情况，确保进出口贸易顺利开展。

南京关区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扩大 吴江海关 开通首本内贸账册

本报讯 3月1日，吴江综合保税区内企业苏州厨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在通过国税和海关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审批后，利用南京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信息化管理系统，成功申请开通区内首本一般纳税人内贸货物账册。

这也是南京关区今年扩大试点区域内核发的第一本内贸账册，标志着吴江综合保税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正式启动。(冯永 郭志强)

吴江海关开展学雷锋活动 我奉献 我快乐

本报讯 今年3月5日是第55个“学雷锋”纪念日，吴江海关围绕服务地方发展、进出口企业和贫困群众三个重点，以“我奉献 我快乐”为主题，开展系列学雷锋活动。

吴江海关发挥“学雷锋志愿者服务队”职责，加强与地方志愿者协会的沟通联系，完善志愿者服务考核考评制度；走访慰问“一联双管”结对共建单位梅石社区贫困户因病致贫生活困难群众，向他们送上慰问品和慰问金；主动向企业宣传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以企业为单元”加工贸易监管模式等海关改革新政，为企业参与改革试点进行辅导。通过点滴小事和日常行动，吴江海关的志愿者强化服务，让“雷锋精神”薪火相传，生生不息。(武晶晶)

政策咨询

海关热线问答

Q: 请问海关的高级认证企业多久需要重新认证?
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海关总署令225号)规定:海关对企业信用状况的认定结果实施动态调整。海关对高级认证企业应当每3年重新认证一次,对一般认证企业不定期重新认证。你可登录海关总署网站查找上述文件了解。

Q: 在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项下,海关对出版物进口单位免进口图书实施怎样的管理措施?

A: 根据海关相关文件规定,为加强对出版物进口单位免进口图书、资料的监管,海关会同新闻出版广电部门实行年度核查的管理办法。有关出版物进口单位应在每年3月31日前,结合上一年度免进口图书、资料的种类、进口额、销售流向、使用单位等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结果报告主管海关以核备查。

Q: 我司是一家主要制作残疾人用品的民营福利企业,准备进口免税设备建加工中心,由于监管条件涉及机电证,想问一下作为福利企业可以免办吗?

A: 根据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质检总局2008年第7号令《机电产品自动进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本办法:(一)外商投资企业在投资总额内作为投资和自用进口机电产品的;(二)加工贸易项下为复出口而进口机电产品的;(三)由海关监管,暂时进口后复出口或暂时出口后复进口的;(四)进口机电产品货样、广告物品、实验品的,每批次价值不超过5000元人民币的;(五)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根据上述规定,由于福利企业不属于该法令中不适用实施细则的范围,所以是需要办理《机电产品自动进口许可证》的。

Q: 我司是生产型企业,有多本进料加工手册,请问如果实施监管新模式,深加工结转业务怎样开展?

A: 根据《关于以企业为单元加工贸易监管模式改革试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7年第29号)规定:企业在办理深加工结转手续时,应于每月15日前对上月深加工结转情况进行集中申报,不再报送发货记录,同时应保存相关资料、记录备查。

电梯质量安全工作意见出台

电梯本体安全和配置标准提高

本报讯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的意见》,对电梯的质量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主要措施是打造适应我国国情的更为严格的标准规范体系,提高电梯本体安全和配置标准要求,加强既有住宅电梯相关技术标准研究和修

订,支持电梯生产企业自主创新和技术进步,鼓励电梯企业“走出去”,开展电梯质量提升和品牌建设活动。

吴江是全国电梯制造专业性基地和电梯产业发展示范区,特色鲜明、产业集聚。截至2017年底,全区共有电梯企业300

家,从业人员近1.8万人,年产值近200亿元。其中整机生产企业40家,年产量6万台,约占全国的十分之一。既有康力电梯、申龙电梯等集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和维护于一体的大型股份公司,又有东南电梯、科达电梯等生产某些领

域专用特种电梯的企业。近年来,吴江地区电梯出口整体保持强劲增长。2001年,我区电梯出口额仅为218万美元,2013年以后稳定在1亿美元以上,增长迅猛。全区共有电梯注册商标98件,其中32件进行了境外注册,电梯品牌数量在国内县级市(区)中名列

第一。吴江国检局提醒电梯行业相关企业:要关注国家的新标准、新要求,抓住发展机遇、重视人才培养、树立品牌意识、加快标准体系建设,推动更多的电梯产品走向世界。(戴宇婷)